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65)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通知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在南通高新区购买土地投资设立汽车功能膜、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等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协议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生效。

审议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